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亡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陳雲華

相 對 人

即 失蹤人 陳雲清 失蹤前戶籍地址：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失蹤人陳雲清（男、00年0月00日出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失蹤前戶籍地址：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之日起7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- 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。
- 四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將本公示催告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1日，並將登載證據檢送本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雲華為相對人即失蹤人陳雲清之長兄，相對人當兵退伍次年教育招集未到，之後失蹤，聲請人之父於民國98年4月6日至苗栗縣竹南分局大同派出所報案相對人離家後失蹤，迄今無法聯繫，已逾15年，為此請求宣告相對人死亡等語。
- 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又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，民法第8條第1、2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苗
02 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大同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等件為
03 政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04 錄表、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勞保局
05 及健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，相對人自73年10月12日勞保退保
06 後即無其他紀錄或相關資料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，本
07 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依職權對相對人即失蹤人為
08 公示催告。

09 四、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。公示催告，應
10 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，如
11 不陳報，即應受死亡之宣告。二、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，應
12 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。前項公示催告，準用第130 條
13 第3 項至第5 項之規定。家事事件法第156 條定有明文。而
14 第130 條第3 項至第5 項規定，公示催告應公告之。前項公
15 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
16 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
17 之。報明期間（即知悉失蹤人生死之陳報期間），自前項揭
18 示之日起，應有6 個月以上。

19 五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21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蓓雯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4 納抗告費用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26 書記官 蔡旻言